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次装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3-086

合同编号：CZQH-2023-086

合同金额（人民币）：117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盖章）

成交人（乙方）：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月16日



采 购 单 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藏区高原病诊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次装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3-086）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5. 其他相关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1170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117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 1103773.58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税金：66226.42 元，大写陆万陆仟贰佰贰拾元肆角贰分。合同总金额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服务期限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及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三、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项目装修方案设计、二次装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同时包含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代表驻场服务。指派一名工作能力强并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工程师作为驻场人员，且必须保证每月驻场时间在 20 个工作日以上，以便解决现场随时出现的技术问题和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设计范围：一至十二层建筑面积 16505.76 m<sup>2</sup>的所有二次装修设计内容，其中包括：①CCU（内科重症监护室）；②PCR 实验室；③导管介入治疗手术室，急症导管介入治疗手术室、发热门诊；④一层至十二层地面、墙面、顶棚、门、无障碍扶手、灯具、开关、插座、洁具；⑤楼梯间：楼梯扶手、地面、墙面、顶棚；⑥二次装修设计效果图：大厅、发热门诊、急诊、导管介入治疗手术室、检验科、CCU、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病房、病区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康复科、物理康复训练室、阶梯教室、接待室、办公室、走廊、电梯前室、楼梯间等。⑦施工图：一层至十二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顶棚、关键节点的大样图、护士站、护士站吧台、病房衣柜、治疗台等。⑧通风系统在原设计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以上需达到施工要求。

3. 服务期限：取得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装修方案，装修方案经甲方确定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报审施工图文件。

4. 交付设计文件及份数：纸质版文件捌份，电子版文件一套。

5. 设计的过程选材、工艺应严格控制造价，概算总价不得突破已定现价的标准。

6. 乙方根据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工作需要，分别派出相应专业的驻场设计人员，包括建筑装饰专业：李伯宸，联系电话：18519340515，

安装专业：李伯宸，联系电话：18519340515；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明确如下：

甲方代表	名称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u>郭伟琛</u>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7号
	电话	0971-6259367
乙方代表	名称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
	电话	010-64882104

四、付款方式：装修方案设计完成且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30%，图纸审查合格备案后支付 3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 30%，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 10%。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3.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采用保函形式，由乙方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或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建设项目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甲方对设计成果拥有知识产权，甲方需确保设计成果只限于本项目，不能另作他用。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并指定: 李伯宸, 联系电话: 18519340175 负责与甲方对接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7.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8.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作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其他项目相关问题由甲方协调处理,乙方负责技术交底。若因施工承建方原因造成的设计与实际效果偏差、施工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并对办理甲方事项和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 乙方对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享有署名权,甲方需确保设计成果只限于本项目,不能另作他用。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甲方责任

2.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实际工作量结算，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在装修方案设计完成且采购人确认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30%，图纸审查合格备案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30%，竣工验收完成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30%，竣工备案完成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10%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1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2.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乙方从事合同外的工作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3. 乙方责任

3.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查。由于乙方员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为合同额 50%。

3.3 由于乙方延误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设计费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一。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授权范围及时间的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成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燕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宁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账号: 631899991010003171392

账号: 110907753410902

联系电话: 0971-6259367

联系电话: 010-64882104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5日